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化政〔2024〕43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沈志伟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驻县各单位：

根据化委〔2024〕154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沈志伟同志化隆县回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长职务；

廖永青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藏医院院长职务；

马建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赵久琳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玉忠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昂思多派出所所长职务；

000001

邵士珍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